

〔破産法〕

破產法

破產律已廢

馮有破產債
形依舊法或
條更裁判

破產案件裁
判之形式

備人破產先
適用例或暫
行辦法

債權辦法合
於條理否當
事人得主張

破產非債權
消滅之原因

債務人財產

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商部奏准施行之破產律。已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明文廢止。現在該律並未復活。自難再行援用。

審判衙門遇債權人入數過多。債務人財產不足以盡償各債務時。自可依據法律無明文適用習慣。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。以為裁判。

審判衙門關於破產案件所為之裁判。係以決定行之。

關於商人破產。如地方有特別倒號習慣者。自應先一切破產條理適用。

倒號辦法若可認為合於一般破產條理者。當事人仍可據以為主張。不能以吾國現無破產法

規而即否認之。

破產並不能為債權消滅之原因。故債務人因家產告罄。不能清償債務者。亦祇能於執行判決時。由執行衙門酌量情形辦理。不得即藉口破產。為債務不履行之抗辯。

凡於呈報破產時。屬於破產人之財產。及於破產程序中歸於破產人之財產。皆屬於破產財團。

以供清償債權之用。

關於破產財產
財產不敷清
償多數債權
應平等分配

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。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。應以其財產按平等比例分攤。於各債權人以供清償。惟各債權人中有特別物上擔保者。就該擔保物賣價。有優先受償之權。

財產不敷清
償各債權一
律平等比例
分攤

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。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。其各債權人債務發生之時期地點。債權人請求清償之先後。及審判衙門扣押債務人財產。是否由於全體債權人之請求。皆與各債權人分攤之多寡。毫無關係。

平均受償
還不因欠款
或往來而有
所區別

破產債權人均應就破產人財產平均受償。不因所欠為存款或往來而有所區別。

破產債權人
除有別除權
及財團債權
均外一律平
均比例分配

破產法條理。凡破產人之債權人。除有別除權者。以其權利之標的物為限。得受優先之清償。及財團債權人得不依分配程序受全部之清償外。不同債權之原因或種類如何。應依債權額之比例。受平均之分配。

受讓對於倒
號之債權不
得與對於倒
號之債務相
抵銷

商店歇業。停止支付之後。凡對於該商店所有債權債務之移轉。本應受相當之限制。申言之。即於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以後受讓。對於該商店債權之人。雖對於該商店原負有債務。亦僅能與他債權人同受平均之分配。不得以此與其以前債務相抵銷。誠以不加限制。准許抵銷。則其人將因抵銷而受優先清償。必有害其他多數債權人之利益故也。

破產人之債

破產人之債務人。於破產人破產後取得他人對於破產人之債權。固不能與其所負之債務主

四 上三五七

四 上三五七

六 上三〇

四 上四六

七 上三三

六 上二八

專人在破產前取得他人之債權仍許

設有分號之商店一號歇業則他號債權人關於債務之承辦亦受限制

限制抵銷之法例不適用於歇業商店

陷於破產狀態不得於他人爲法律行爲

破產後設定抵押權無效
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後設定擔保物權無效

張抵銷。而於破產前依債權讓與之方法。合法取得之債權。(即其讓與已通知債務人或已得債務人之承諾)自無不許其抵銷之理。

商店設有分號時。苟其中一號歇業。則在事實上即不能不認爲已有停止支付之危險。縱或該商店之分設他處者。尙能保持其營業之原狀。而該商店之危險情形既已發生。則爲維持債權人間公平之利益起見。在該商店歇業後未經回復其營業原狀以前。凡在該商店營業所在地之債權人及債務人。所有讓與債權或承任債務等行爲。自應援照破產通例。使受相當之限制。

破產人之債務人。不得以破產後由他人取得之債權。與其對於破產人之債務抵銷。原所以保護一般破產債權人之利益。故此項限制抵銷之法例。惟能適用於資產不敷清償債務之破產人。而不得適用於一般歇業之商店。

凡商家或普通人已顯陷於破產之狀態。而仍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。破產債權人自可爲破產總債權人之利益。而否認其行爲之成立。

債務人破產後。與人設定抵押權者。爲無效。

債務人倘於實際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後。復將已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重複借債。以供擔保。而其相對人於行爲當時亦非不知其已有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之事者。則其行爲不能認爲有效。

債權人優先
在債權人破
產狀態者無
效

商店營業停
止支付故忘
記債務或撥
者無效

破產人遺產
債權人得主
張是受債
權人亦得
向債權人
行法說聲
明財產不足
償還法院得
使各債權人
平等受償
債權人得呈
請法院破產

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有優先權者。其優先權之發生。無論出於何種原因。如其發生之時。債務人已在破產之狀態者。自應受破產法則之支配。其優先權不能有效發生。對於債務人財產。應與各債權人立於同等地位。平均受其分配。

凡商店歇業。停止支付前。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。故意將未到期之債務。提前清償者。自不能認為有效。其以他項權利撥抵。以為清償者。亦應同論。蓋債務之定有期限者。原則上係為債務人之利益。債務人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。故意拋棄期限之利益。自屬有害於他債權人之利益。於法即應加以限制。

破產人如有隱匿財產。破產債權人為自己利益計。自可舉出實據。主張應受滿足之清償。若債務人家貧無力清償。實有倒產情形者。雖業債權人並未加入訴訟。亦得於執行時向執行衙門聲明。由該衙門依法辦理。

凡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。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時。審判衙門自應依職權。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。調查扣押其現有財產。按其所負債務總額。平均分配各債權人。除就某項財產上有特別擔保者外。亦應使之受平等之清償。而不容軒輊。

債務人若因債務之牽累。不得已而陷於破產狀況時。原得按照破產條理。呈請審判衙門查核辦理。

破產案件之
管轄

破產之前提

合夥破產之
前提

破產之要件

先有誠信債
還之約定後
因財產狀況
變更仍得破
產
呈報破產得
將破產所得
之產一併開
列

破產時各債
權人聲明債
權額在實額
分配以前即

破產事件應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審判衙門管轄。其無營業所者。乃屬於管轄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。

破產須以債務人之資力不敷清償總債權額者為限。苟債務人之資力足敷清償總債權額時。自不能請求破產。

合夥如欲請求破產。必須於各合夥員皆不能履行債務時。始能為此請求。蓋僅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。各合夥員猶有家產可以充償者。自屬不能允許。

宣告破產。應以債務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為要件。而停止支付者。即可推定為不能清償。

債務人既與債權人約定共還若干成。固應依約履行。惟其後如果確因財產狀況。又蒙意外之損失。以致無力照辦。而請求依照破產條理辦理者。則亦非法所不許。

債務人呈報破產。除已合法移轉於他人者。不得復列為破產財產外。其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所有權。尚為債務人所有。則該債權人對於該擔保物。祇應於買價內較普通債權人有先受完全清償之權利。其賸餘之價。仍應屬於破產財團。由其他普通債權人平等分配。故債務人呈報破產。將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。一併開列註明。已充擔保者。即於擔保物權人無所影響。不得謂為不合。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。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。經審判衙門扣押其財產平均分配時。各債權人之聲明債權額。要求同受清償。自與普通之起訴上訴不同。無論原有訴訟至何程度。苟未開始

爲合法。

實施分配以前。已經聲明。卽爲合法。縱令其債權之真實與否。猶有爭執。尙待另案判定。但既就現有財產。卽須實施分配。則其債權。亦白不得不加入總債權額內同受分配。而暫爲提存。以待將來之確定。

依破產條理。破產財團之變價。苟非得債權人全體或監查委員會之同意。卽應依拍賣程序行之。而不得任意賣出。

破產債權人就債權人出抵財產變賣價額之多寡。或可申述異議。而就其變賣行爲自身之有無瑕疵。實非所得而主張。蓋除買賣價額之多寡。於債權有利害關係外。其他皆與債權無干故也。有抵押權之債權人。行使別除權時。於破產程序之外。逕依非訟程序自行聲請扣押。而行拍賣。必須俟該債權人受清償後。尙有餘額時。始能以其餘額。歸入破產財團。

債務人無資力時。經債權人承認。或依例號程序。公議分配。以若干成數受償者。於議價成數之時。若未明示免除餘欠。則對於餘欠之債權。固屬並不消滅。反是。若於議價成數外之餘欠。業已明示免除。或依該地方習慣。一經債權人承認。減成受償。別無留保之意思表示。卽當然解爲免除餘欠時。則債務人卽得於履行所議成數後。免其義務。

債務人如確係家產淨絕。無力清償債務者。得按照慣例。經衆債權人多數協議。以現有一部分資產先行分配。至其未受分配之債權額。雖不至進行消滅。而在債務人資力未經恢復以前。則應

變價非得債權人全體或監查委員會之同意。應依拍賣程序。債權人不得主張破產人變賣行爲有瑕疵。

使別除權之行使。減成償還餘欠。是否免除。依其明示或習慣。

分配後之債權額。在債務人資力未回復前。不得

行使債權

減成債還後
之債權餘額
非當然消滅

破產時未經
加入分配之
債權不消滅

破產成債還
能力有爭執
應就財產估
計以定應償
還成數

更正分配之
決定未確定
前得登逃異
議

協約契約有
無拘束少數
債權人之效
力依其習慣

協約契約之

受協議之拘束。暫時不得行使。

債務人財產不足償債。經減成償還之後。其餘額債權除當事人間。有特別免除之意思表示外。並非當然消滅。故俟債務人資力回復之時。得以更求清償。

破產並非債權消滅之原因。在債務人破產時。未經加入分配之債權。除該債權人有免除之意思表示外。不得以其未經加入分配。而謂其債權即應消滅。

在普通債務。債務人固不能以資力薄弱為理由。主張減成償還。而在已經破產之債務。該債務人與債權人就償還能力有所爭執。即不能不就債務人之財產估計其價額。以定應償成數之標準。

審判衙門就破產事件所為更正配當之決定。與尋常因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所為更正之決定。原有不同。蓋配當之變更。於各破產債權人甚有利害關係。依法應許當事人於合法期間內聲述異議。惟審判衙門所為更正或補充之決定。如已確定。自不許當事人聲明不服。

若債務人之財產已陷於破產之狀態者。苟經大多數債權人為保全其公共利益計。議定管理或監督債務人財產之方法。（協約契約）而到場承認之債權人。又占總債權額之大多數者。如係習慣上確認為有拘束其他少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。則亦准其發生效力。

經大多數債權人為保全公共利益計。議定分期償還之方法。（協約契約）而到場承認之債

破產法

七

七 上二七二

二 上 一七

九 上 八〇

八 抗 二

五 上 二五

八 上 七次

效力依習慣而定

外國領事所
宣告之破產
其效力非當
然及於中國

權人又占總債權額之大多數者。苟使習慣上確認為有拘束其他少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。則應准其發生效力。

外國領事衙門宣告之破產。現在條約上既未明斷訂定其效力。並非當然及於中國。故各該破產人之債權人。對於破產人之債務人。有中國國籍者。祇可於必要時按照中國法律行使債權法上之權利。而不得本於外國領事衙門宣告破產之效力。在中國審判衙門主張其於破產法上應有之權利。